### 失业保险金申领

一、事项名称：失业保险金申领

二、事项简述：失业人员应当自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送达日起 60 日内办理失业登记，并申领失业保险金。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：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，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；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；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，并有求职要求的。

三、办理材料：

1. 失业人员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复印件；

2.填写《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表》和 1寸照片一张或电子版照片。

四、办理方式：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或网上办理

五、办理时限：10个工作日

六、结果送达：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，按月发放至个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

八、办理时间：夏季：上午：8:00-12:00 下午15:00-18:00

冬季： 上午：8：00-12:00 下午14：30-17:30

九、办理机构及地点：禹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四楼493房间

十、咨询查询途径：0374-8288957